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6-NJMD-C2026-0001

项目名称：2026年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采购单位（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 18 号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 1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5 年 11 月 13 日区民政、财政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龙池街道 2026 年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保险范围：龙池街道 60 周岁（含）以上的户籍老人，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60 周岁，约 1.75 万人（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保险期限：366 天（投标人承诺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零时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内发生的所有理赔责任均在赔付范围内）。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人数 17412 人，单价金额：28 元/人/年。总价款为 ¥ 487536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上述费用为含税价，且为本合同项下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承担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 保险责任：

##### （1）意外身故责任

参保人员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给付身故保险金。

##### （2）意外伤害残责任

参保人员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确定的伤残程度，按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 （3）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责任

参保人员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发生的门、急诊、住院医院诊疗，对参保人员每次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根据免赔额及比例进行给付。

**门（急）诊：**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在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康复医疗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4）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



参保人员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治疗，按照每天给予住院补贴给付，最高赔付 180 天。

保险责任	赔付金额	备注
意外伤害身故	<u>21500</u> 元/人	（因搭乘机动车、搭乘轨道交通工具、搭乘水上交通工具、搭乘飞机造成身故的在基础赔付金额上在增加 10000 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u>2300</u> 元/年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u>90</u> 元/天	/
意外伤害救护车使用	<u>160</u> 元/人/年	/

**意外伤害类型：**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如交通事故磕碰、出行磕碰（特指骨折）、高空坠物、煤气或天然气泄漏、溺水、动物伤人（含猫狗伤人后需注射狂犬疫苗、蚊虫叮咬）、烧烫伤、中暑等、以及有外来致伤物的人身意外伤害事件。本保险不承担因猝死或疾病引起的身故、伤残、医疗费用、住院津贴等保险金给付责任（如因脑梗、心脏病等突发摔倒而引发的伤害不承担责任）。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人员名单等基础资料。
- 2、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保证不得私自外泄投保老人信息，一旦出现信息外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人身或经济纠纷等）。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 第六条 履约责任

- 1、乙方须在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同时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转账方式缴纳至龙池街道财政所指定账户，甲方出具收款凭证）。
- 2、签订合同后甲方提供被投保人名单，乙方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总保单（纸质）给甲方，同时为每位所投保的老人出具个人纸质保单，保单上要有理赔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同步移交电子保单）给甲方。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条件：乙方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总保单（纸质）给甲方，同时为每位所投保的老人出具个人纸质保单，保单上要有理赔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同步移交电子保单)给甲方,甲方一次性付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采购需求开展理赔服务或不能在理赔时效、上门服务、服务人员、增加保险金额、增值服务等方面按照对应承诺提供服务的,每出现1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年度累加出现6次违约,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为不诚信供应商,3年内不得参与龙池街道范围内任何项目投标。

2、若乙方在年度服务期内因服务不当,被家属或其他人投诉经甲方核实后,情况属实,每出现1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扣完为止。

3、若因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3年内不得参与龙池街道范围内任何项目投标。

4、若乙方在年度内履约保证金未被扣除或未扣完部分,甲方于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如遇磋商文件



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刘玉

项目负责人：刘玉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2月9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钱宁

项目负责人：钱宁

电话：1385161713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城南支行

账号：4301012919100381602

日期：2026年2月9日

